

#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82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邓伟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龚端，女，  
省成都市，汉族，住四川  
，公民身  
份号码510902。

被执行人：杨林，男，  
省遂宁市，汉族，住四川  
，公民身份号码  
510902。

被执行人：余静，女，  
川省遂宁市，汉族，住四  
，公民身份号  
码510902。

被执行人：王自力，男，  
川省遂宁市，汉族，住四  
，公民身份号码  
510902。

被执行人：四川端林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遂宁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杨林。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龚端、杨林、余静、王自力、四川端林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的（2022）川0923民初137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龚端、杨林、余静、王自力、四川端林实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六处不动产。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龚端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45号2单元2层2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69684/号 遂国用（2005）第2431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龚端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31号1层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71177号 遂国用（2005）第2458号】。

三、拍卖被执行人龚端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1层37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71171号 遂国用（2005）第2455号】。

四、拍卖被执行人王自力位于遂宁市遂州中路288号第2栋底层12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监证

0061891号 遂国用(2004)字第09053号】。

五、拍卖被执行人王自力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明月花园小区环保局宿舍1栋1单元5层7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74781号 遂国用(2007)第1250号】。

六、拍卖被执行人余静、王自力位于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787号明月景城2栋23层2304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36689号 遂国用(2013)第04458号，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36688号 遂国用(2013)第0445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李 易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尚 国 琼